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人员要求

1、保安人员入职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以合同签订时间为限），身心健康，且仪表端庄。

2、要遵纪守法、忠于职守、尽职尽责、文明执勤、礼貌待人、着装整洁统一。保安人员上岗期间需穿着统一服装，保持仪容、服装整洁。

3、保安人员应遵纪守法及严格遵守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有效保护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学生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

4、退伍军人、中共党员、大中专毕业生、安保经验丰富、武术或运动特长择优聘用。

5、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聘用（需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提供身体条件证明）：

- （1）有违法犯罪前科的；
- （2）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 （3）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 （4）有吸毒史、传染病和其他不适从事保安工作疾病；
- （5）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 3 次以上行政拘留的；
- （6）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 3 年的；
- （7）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人员。

### 二、服务内容要求

1、保安从业单位须依法设立，规范保安服务活动，加强对保安服务和保安员的管理，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2、保安从业单位成立一支教育保安大队，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各项日常管理制度，提供专人对保安队员进行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和督查。

3、保安从业单位保证向甲方提供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保安人员。定期组织保安人员进行身体健康检查，每年对保安队员至少要有一次体检。

4、加强保安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每月对保安队员至少进行一次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使保安人员熟练使用技防工具，掌握安全保卫的技能。做好技防工作保管、定期检查工作，保证技防工具状态良好。

5、做好学校安全保卫及门岗执勤工作，执勤记录保存完好，以备核查。与校方共同

做好校内、校门周边的交通、防火、防盗、防灾、预防突发事件等安全防范、保障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及学校公共财产的安全。如遇重大活动安保力量不足时，保安从业单位保证随时增派人员维持现场秩序，维护活动安全。

6、保安人员不得擅自离岗、空岗及在警卫室从事与该室工作无关的活动，按时交接班并做好交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严格执行大门和出入人员管理制度，来访人员需进行严格验证，并依据学校有关会客登记制度履行登记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7、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白天在学校正常工作期间，保安人员应主要负责学校门卫工作，与学校老师共同做好校内和校门周边的安全，特别是在学生上学、课间及放学期间应避免出现对学生、学校工作人员的损害事件发生。在学校老师下班学生放学后及在夜晚，保安人员应在门岗值班，并在校内巡视，禁止外人入内，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8、在保安目标受到非法侵害时，要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或避免，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9、保安人员发现不安全因素、不安全隐患、刑事治安案件、灾害事故或突发事件的，要及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并及时向甲方、当地公安机关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报告，并保护好事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或相关管理部门破案或处理。

10、保安人员应积极维护甲方利益，不得有损害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学生利益、声誉、形象的言行，不得冒充甲方工作人员或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活动。

11、保安人员为保安从业单位的职工，与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的风险程度为保安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保安人员因公患病、受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保安从业单位承担医疗、抚恤、丧葬等相关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保安人员因其他原因产生的纠纷或费用均由保安从业单位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如保安人员向甲方主张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保安从业单位进行追偿，保安从业单位还应当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全部维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12、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报价（该费用包括中标人应承担的正常运营所需相关的各种税金、服务费、服装费、管理费、加班费、节假日费用、工作人员的各种险金、职工应得福利等费用）。